

商南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商南稳就业办发〔2022〕2号

商南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单位：

现将《商南县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南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2日

商南县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稳就业工作部署安排，确保 2022 年就业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全面完成，保持我县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商洛市强化稳就业扩就业若干措施》（商稳就业办〔202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市场主体稳就业

（一）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1 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及 17 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所属企业及 17 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推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留抵退税，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

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年内扩大“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项目产业带动就业。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加强专项债发行使用和新一轮申报工作，加快重点项目融资放贷，推动省、市、县级重点项目建设。扩大住建、交通、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吸纳就业规模。项目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急需用工需求清单，重点对已竣工投产的项目，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动态掌握项目提供岗位、吸纳就业、人员分布等具体信息，与人社部门对接解决企业用工、调剂用工余缺，做好用工服务保障。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财政、人社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记录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新登记市场主体达到 800 户以上。强化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加大对普惠小微的金融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加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建设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积极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参加第三届陕西“丝路创星”创业创新大赛。(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主动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并免收罚息。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业务覆盖面,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免收担保费,落实省级财政 1%的保费补贴。筹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对经营困难的给予

房租、担保费、贷款利息等补贴。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县人行、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人社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要明确还款计划。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和留工培训补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含）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含），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足额缴费的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

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单位)只享受一次,享受补助的职工从业岗位应符合参保地中高风险地区条件。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群体保就业

(一) 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市内国有企业及规上企业招聘、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等计划,做好招考招聘工作。挖掘基层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招录招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做好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年内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

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教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行、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困难人员兜底帮扶。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给予登记和认定，优先帮扶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每人至少提供1次就业指导、1次培训机会、推送3条岗位信息，鼓励将中小微企业纳入就业帮扶基地范围，新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上岗，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残疾人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农民工务工规模。依托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省市和我县以工代赈资金的15%。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公路养护、卫生防疫、基层公共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发乡村公益岗位。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开发社区（村）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服务等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十二条

措施，加强深商协作，支持社区工厂、各类园区、就业帮扶车间、劳务品牌创建等带动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农村劳动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抓好“赴重点区域务工人员”大摸底，对返乡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及时帮扶对接上岗。加大各类贷款发放、相关项目安排、协作资金使用、补贴政策扶持向带动就业好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倾斜力度。（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人行、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灵活就业和共享用工。鼓励劳动者“零成本”“低成本”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从事个体经营。支持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共享人力资源、岗位信息，调剂用工余缺、共享用工。指导建筑企业、餐饮企业、电商零售平台共享用工，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组织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经贸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精准服务促就业

（一）优化就业服务促就业。依托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加大政策发布、岗位推介、线上招聘、技能培训、补贴办理力度，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岗位信息归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作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百日招聘”活动，实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活动，用好“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完善“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围绕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保产业链稳定的相关企业强化用工服务。（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主体作用，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县“一都四区”、“四大名城”建设急需专业（工种），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大力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青年技能培训规模，提升课程和培训质量，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让无业者有业可就、有业者技能提升、从业者收入增加。组织开展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加大培育高素质农民力度，积极实施乡村产业带头培育“头雁”项目。（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教局、县退役军人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设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荐诚信示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氛围。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和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季节性用工服务，将职业介绍补贴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签订期限放宽至2个月以上，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不超过500元。奖励职介服务成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内成功介绍本县区劳动力实现就业，按照500人以上、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上、2000人以上等档次给予职介服务成果奖励补助。鼓励村级劳务服务站、驻外劳务工作机构等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对村、社区劳务（就业）服务站、驻外劳务工作机构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就业服务成效突出的，每年可根据工作实绩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县人社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促进就业的正向引导，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严格审验招聘信息，稳定人力资源市场价格，防止出现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防范网络招聘欺诈行为。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稳定，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劳务公司“红黑榜”，加大力度清理劳动力中介，规范各类职业介绍行为。国有企业带头稳定劳动关系不裁员、尽量不减员，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就业岗位。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领就业补贴的服务对象，适当延长补贴申领期限。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坚决打击“黑中介”、高额“反费”等扰乱市场行为，确保人力资源市场规范

运行。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各镇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导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稳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各镇办稳就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全面宣传动员。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稳就业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突出事迹，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定期对各镇办、各部门稳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发改部门要牵头重点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企业用工、裁员等变化监测，建立防范化解失业风险预案，防止发生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事件。

- 附件：1.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重点群体目标任务清单
2.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岗位拓展责任清单
3.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政策落实责任清单
4. 商南县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指南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 1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重点群体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约束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 2000 人。	县人社局
2		失业人员再就业 500 人。	
3		困难人员再就业 260 人。	
4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40 人。	县退役军人局
5		对残疾人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实现就业 80 人。	县残联
6		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7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县人社局

附件 2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岗位拓展责任清单

序号	就业项目		岗位计划	责任单位
1	重大项目带动就业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吸纳就业100人。	100	县发改局
2		※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就业150人	150	
3		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吸纳就业规模。	60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经贸局
4	重大产业拓展就业	重点跟踪服务工业项目(重大工业产业)	1000	县经贸局
5		培育高素质农民	200	县农业农村局
6	政策性岗位促进就业	※公务员考录、高水平大学生选调、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	40	县委组织部
7		※教师特设岗位	50	县科教局
8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招募	70	县人社局
9		※县属企业招聘	5	县经贸局
10		※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	30	县卫健局
11		※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100	县民政局
12		※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2000	县人社局
13	市场主体稳定就业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促进就业300人以上。	300	县人社局
14		※开展中小微企业“百日招聘”活动,提供3000个就业岗位吸纳就业。	3000	县经贸局
15		※大力发展县域工业集中区,新增就业200人以上。	200	县经贸局
16		新登记市场主体800户以上。	800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商南县稳就业扩就业政策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主动开展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入户行”活动，特别是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人社部门要建立班子成员“一对一”包抓机制，实现“缓、降、返”帮办、快办，加速兑现政策直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优先办理、应享尽享。推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	县人社局
2	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留抵退税，存量留抵税额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人行
3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县财政局 县经贸局
4	加大对普惠小微的金融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贷款规模较去年同期要有增长。	县人行
5	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升级、中小微企业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县人行
6	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县经贸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落实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	县人社局

附件 4

商南县人社部门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指南

序号	名称	政策要点	适用范围	政策有效期限	申报（领）流程	负责单位	咨询电话
1	“降”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在 24 个月以上的市（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下调 20%，可支付月数在 17 月以下执行我省浮动费率政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需申报。企业核定失业保险费缴费金额时，按失业保险费率 1% 计算。（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降费政策，在系统后台直接调整，企业无需申报。（工伤保险）	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373516
2	“返”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稳岗返还采取“免申即享”和单位申报两种方式。 1. “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在线上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送稳岗返还确认信息，经企业确认发放账户、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后发放。 2. 单位申报：参保单位线上或线下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在各市人社部门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办机构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373516

3	“缓”	<p>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p>	<p>1. 困难企业、5 个特困行业或 5 个特困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p> <p>2.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包括这些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失业保险)</p> <p>3. 餐饮、旅游、零售、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工伤保险)</p>	<p>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6 月,申请缓缴的企业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齐;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 2022 年费月度于 2023 年底前补齐。(养老保险)</p> <p>2. 困难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一季度;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二季度;5 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失业保险)</p> <p>3.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伤保险)</p>	<p>1、在缓缴期限内,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资格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若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需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养老保险)</p> <p>2. 企业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失业保险)</p> <p>3.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提出缓缴申请,详见流程表。(工伤保险)</p>	县养老经办中心	6373196
---	-----	--	--	---	--	---------	---------

4		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向参保单位直接发放。	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6373516
5	“补”	年内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见习单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向认定其为见习单位的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见习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还应提供就业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县人才交流中心	6376688
6		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业向县人才交流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账户。	县人才交流中心	6376688

7		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给予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社区工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账户。	县就业服务中心	6323685
8	“补”	鼓励季节性用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开展免费职业中介服务，签订 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职介补贴。奖励职介服务成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内成功介绍本县区劳动力实现就业，按照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依据所在县区年度实际审核合格职介补贴人数）等档次，给予一定金额的职介服务成果奖励补助。鼓励村级劳务服务站、驻外劳务工作机构等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对村、社区劳务（就业）服务站、驻外劳务工作机构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就业服务成效突出的，每年可根据工作实绩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级劳务服务站、驻外劳务工作机构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账户。	县就业服务中心	6323651

9	“贷”	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贷款限额提高至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	中小微企业	政策长期有效	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微信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县就业服务中心	6376660
10	“服”	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一都四区、四大名城建设”重点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强化用工保障服务。	应对疫情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以及上述物资运输和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期间	按要求报送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调度情况	县就业服务中心	6323651
11	“领”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参保失业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参保失业人员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发放。	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6373516

